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順龍仁澤幼稚園  
家長教師會會章

1. 會名

中文名稱：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順龍仁澤幼稚園家長教師會

英文名稱：

**CUHK FAA SHUN LUNG YAN CHAK KINDERGARTEN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**

2. 會址

新界天水圍天盛苑天靖街 3 號服務設施大樓 2 樓

3. 宗旨

- (a)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- (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順龍仁澤幼稚園學生的福利。

4. 會員

- (a) 本校現任的校長和教師為當然會員。
- (b)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。
- (c)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榮譽會員：
  - 1. 本校前任校長和教師，可申請為榮譽會員。
  - 2. 子女離校之家長可申請為榮譽會員。
  - 3. 本校校友可申請為榮譽會員。
- (d) 各會員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幹事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  
(榮譽會員享有投票權利，惟不能擔任幹事會職位。)
- (e) 各會員必須有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。
- (f) 會員須繳交會費，有關繳交會費事項：
  - 1. 一般會員應在每個學年的九月份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。
  - 2. 凡中途插班加入為會員者，須於上課之後的兩星期內繳交該年會費。
- (g) 除(e)項列明的費用外，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。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，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。
- (h) 凡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。

5. 組織

- (a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幹事會」組成。
- (b)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幹事會」處理。
- (c)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幹事會」召開，幹事會因應需要，可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- (d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，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進行。會上，上屆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；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，以選出應屆的「幹事會」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。
- (e) 幹事會或不少於百分之十會員人數書面要求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而會議須

於十四日前通告全體會員，並列明有關討論事項及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
- (f)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會員。
- (g) 「幹事會」由十一名幹事組成，其中六名家長會員，五名教師會員(為校方委任)。
- (h) 「幹事會」的卸任幹事，可提名六名或以上家長會員競選新一屆幹事會幹事。
- (i) 學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，由校長指派適當人選加入幹事會，並在「會員大會」上確認。
- (j) 新、舊「幹事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，及確定各選任幹事在新一屆幹事會的職責：
  - 主席(家長會員)
  - 副主席(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)
  - 秘書(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)
  - 司庫(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)
  - 康樂及福利(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)
  - 聯絡(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)
- (k)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- (l) 「幹事會」有權增選幹事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(m) 「幹事會」有權為任何突發性的事件，可增設顧問以執行處理工作。
- (n)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「幹事會」的幹事。
- (o) 在會議中，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(p)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。

## 6. 財政

- (a)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(b) 司庫須於每次「幹事會」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(c) 「幹事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，存放在以本「家長教師會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。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，除要蓋上本會的印鑑外，亦須由家教會的下列幹事中的任何兩位幹事簽署，方屬有效: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等。
- (d)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「幹事會」的幹事須負上責任。

## 7. 核數

由「會員大會」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## 8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(a)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「會員大會」/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出席的家長會員通過。
- (b)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解散決定，須獲出席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家長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應按參與該次會議的家長會員的議決去執行。